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M Success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M Success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高達5,000,000港元之貸款。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按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M Success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M Success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高達5,000,000港元之貸款。

\* 僅供識別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放款人：M Success

借款人：借款人

貸款金額：高達5,000,000港元

貸款可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至貸款提清當日止提取。

利率：年息36厘，按借款人所提取貸款本金額自相關提取日期起計以一年365天基準計算及累計。

期限：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

擔保：貸款由擔保人擔保

還款：借款人須於貸款到期時償還貸款利息及其本金

##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

## 個人擔保

於訂立貸款協議時，擔保人同步以M Success為受益人簽立擔保，保證(作為持續義務)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如數準時付款及履行其付款責任，以及借款人如數準時履行及遵守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義務，若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時償還任何貸款金額，則擔保人須應要求向M Success償還有關款項。

## 有關本集團及放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M Success(作為貸款之放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條文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持有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M Success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訂立。本集團經評估後認為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基於上述各項並計及貸款利息收入預期帶來之收益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按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即貸款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以M Success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擔保，作為對借款人因或就貸款協議所產生義務及責任之擔保
「擔保人」	指	身為獨立第三方之自然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	指	M Success將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高達5,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M Success與借款人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M Success」	指	M Success Fin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文偉麟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刊載。